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张艺明先生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蔡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肖湘杰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国尧、孟春、刘建

2020 年 8 月 21 日